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的
法律意见书

金证法意[2023]字 0228 第 0118 号

JT&N 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JINCHENG TONGDA & NEAL LAW FIRM

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A 座十层 100004

电话：010-5706 8585 传真：010-8515 0267

目 录

释 义.....	2
正 文.....	6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6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6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7
四、发行人的设立.....	11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2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14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6
八、发行人的业务.....	18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9
十、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财产.....	20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2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3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4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4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5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6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及劳动与社会保障.....	27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8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8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8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3
二十二、结论性法律意见.....	33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中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发行人/公司/股份公司/开源证券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用以描述有关资产和业务等情况时，根据文意需要，亦包括其子公司及分支机构）
子公司	指	上海开源思创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开源证券投资有限公司、长安期货、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格久投资有限公司、长开经贸（上海）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交易
挂牌	指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摘牌	指	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陕煤集团	指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控股股东
陕西省国资委	指	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长安期货	指	长安期货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
《注册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任职办法》	指	《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该办法已于2022年4月1日废止）
《从业人员监管办法》	指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
《发行改革意见》	指	《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
《编报规则第12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执业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陕西证监局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股转系统/股转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本所	指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	指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希格玛	指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曾用名“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律师工作报告》/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金证律报[2023]字 0228 第 0119 号”《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金证法意[2023]字 0228 第 0118 号”《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希格玛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希会审字（2022）4949 号”《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报告》	指	希格玛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希会审字（2022）4948 号”《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审核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	指	希格玛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希会审字（2022）0364 号”《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纳税鉴证意见》	指	希格玛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希会其字（2022）0365 号”《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鉴证意见》
《公司章程》	指	经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不时之修正、修订及补充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的，待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国台湾地区
报告期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
元	指	人民币元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系四舍五入所致。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金证法意[2023]字 0228 第 0118 号

致：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聘用律师合同，作为发行人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本所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执业办法》《编报规则第 12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提供的材料和有关文件进行核查、验证的基础上，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声明：

1.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执业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编报规则第 12 号》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进行了核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以及有关说明已经进行了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口头陈述作出判断；

3. 发行人保证已提供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并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真实、准

确，复印件与原件一致，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和隐瞒，复印件或副本与原件或正本一致，且为最新版本；

4.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照证券监管部门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5.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

6.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如涉及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已核查或作出任何保证；

7.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下列事项发表如下结论性法律意见：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发行人董事会已根据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及 2023 年 2 月 17 日中国证监会公布的《注册办法》等文件对本次发行上市方案进行了调整，该等决议和调整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2. 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尚需深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本次发行上市尚待获得深交所审核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系开源有限于 2014 年 12 月 25 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合法、有效；发行人系开源有限按经审计的有限公司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 2002 年 4 月 27 日开源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因此发行人设立至今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发行人系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二）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发行人已依法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下设发展战略与风险控制、审计、薪酬与提名专门委员会）、监事会、执行委员会，选举了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和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首席风险官、合规总监、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健全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其他各项规章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与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均为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任何认股人所认购股份均应当支付相同的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股东大会对发行股票的种类及数额、价格、对象等事项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规定。

3. 发行人已依法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下设发展战略与风险控制委员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监事会、执行委员会，选举了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和监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首席风险官、合规总监、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健全的组织机构；发行人各组织机构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能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和公司其他各项规章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运行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4. 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

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5. 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6.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开源有限成立于 2002 年 4 月，于 2014 年 12 月按照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发行人。发行人自开源有限设立至今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2.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3. 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且已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

4. 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5. 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股权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

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6. 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7.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8.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9.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注册资本为 461,374.5765 万元，股本总额为 461,374.5765 万元，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的股本总额为 461,374.5765 万元，超过 4 亿元；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115,343.64 万股股份，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 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3. 发行人具备下列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3.1.2 条之规定：

(1) 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分别为 39,894.94 万元、58,828.18 万元、51,742.03 万元及 15,024.66 万元，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三年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

(2) 发行人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份营业收入分别为 208,367.83 万元、283,504.09 万元、270,014.27 万元和 109,907.15 万元，最近三年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发行改革意见》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控股股东就所持股份已作出关于股份锁定、限售安排、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已于《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符合《发行改革意见》第二条第（一）款第 1 项之规定。

2. 发行人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议案》，预案主要包括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可能采取的具体措施等，并于《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符合《发行改革意见》第二条第（一）款第 2 项之规定。

3. 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控股股东、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已作出的关于信息披露真实性的承诺已于《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符合《发行改革意见》第二条第（一）款第 3 项之规定。

4. 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已作出的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已于《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符合《发行改革意见》第二条第（二）款之规定。

5. 发行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控股股东已作出的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已于《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符合《发行改革意见》第二条第（三）款之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发行改革意见》规定的有关条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上市规则》《发行改革意见》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设立的基本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设立的程序、条件、方式及发起人的资格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取得了有权部门的批准。

（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协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所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导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有关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事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已履行了审计、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经核查，发行人依法独立从事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市场监管部门登记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业务。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或者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1. 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系按原账面净资产进行折股，不涉及各发起人另行对发行人以现金或其他资产缴纳出资。发行人前身开源有限的相关资产的权属变更手续已办理完毕，开源有限全部资产依法由发行人承继。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独立享有与业务经营有关的房屋所有权、商标、软件著作权、域名、车辆、设备设施等资产，该等资产具有完整性，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3. 发行人未以资产、权益、信誉为关联方的债务提供担保，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资产的所有权及使用权，该等资产权利不存在产权归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1.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任职办法》《从业人员监管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产生；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均已获得证券监管部门的核准或备案，不存在超越及违反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权限作出人事任命与罢免的情形。

2. 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及董事会认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于发行人专职工作并领取劳动报酬,不存在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情形,亦不存在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处领薪的情形;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3. 发行人已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体系,并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发行人独立为员工发放工资,不存在由发行人关联方代为发放工资、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1.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设置了必要的业务及职能部门;发行人已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管理制度,明确了各自的职责范围,建立起规范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2. 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发行人组织机构、内部职能部门的设置及运行均独立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该等机构依据《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行使各自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也不存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干预发行人机构独立运作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五)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1. 发行人已建立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发行人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发行人董事会下设

审计委员会，并设立了稽核审计部。

2. 发行人已制定独立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等财务、会计管理制度，财务决策独立，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任何形式占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货币资金或其他资产的情形。

3. 发行人单独开立银行账户，拥有独立的银行帐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4. 发行人依法独立进行税务登记并独立申报纳税。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六）发行人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1. 发行人独立从事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市场监管部门登记及《公司章程》所载经营范围内的业务。

2. 发行人具有独立自主经营能力，不存在需要依靠与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才能经营获利的情况。

3. 发行人拥有从事业务所需的独立的采购系统、销售系统及辅助系统，各职能部门各司其职，并建立了完整的业务流程。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发行人的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各发起人依法存续，具备法律、法规

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亦不存在发起人以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后，承继了开源有限的资产和债权债务，开源有限相关资产的权属变更手续已办理完毕。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有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发行人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现有股东中存在 3 名失联股东，该等失联股东均为发行人于股转系统挂牌期间通过股票交易入股的股东，合计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足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0001%，占发行人总股本的比例极低，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为陕煤集团，直接持有发行人 271,287.73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比例为 58.80%，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陕西省国资委直接持有发行人控股股东陕煤集团 100.00% 股权，系陕煤集团的实际控制人，因此，陕西省国资委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同时，陕西省国资委通过长安汇通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东汇通投资 100.00% 的股权，陕西省国资委通过陕煤集团、汇通投资实际控制发行人 64.17% 股份。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最近三年内，陕西省国资委通过陕煤集团等对发行人实施控制的情形未发生过变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在最近三年内未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的国有股权设置与管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国有股权设置、管理事项取得了有权部门的批准。

（五）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的关系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的关系为：

1. 陕西省国资委持有陕煤集团 100.00% 股权，持有汇通投资 100.00% 股权，陕煤集团、汇通投资同属陕西省国资委控制下的企业；
2. 陕煤集团持有陕西金资 7.24% 的股权；
3. 陕财投持有陕西金资 14.53% 的股权；
4. 顺控集团持有诚顺资管 98.63% 的股权，二者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系。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前身的设立及演变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前身开源有限合法设立，历次股权变更、增资合法、有效，并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了变更登记（备案），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二）开源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开源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符合发起人所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的约定，合法有效，且已办理了验资、审批和工商登记手续。

（三）发行人设立至今的股本演变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历次股权变动、增资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并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了变更登记（备案），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四）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情况

1. 2015年4月，股转系统挂牌

2015年4月20日，股转系统公司出具“股转系统函〔2015〕1479号”《关于同意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同意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

2015年4月21日，股转系统公司出具《关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及证券代码的通知》，核定发行人的证券简称为“开源证券”，证券代码为“832396”。

2. 2018年9月，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2018年7月23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2018年8月8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申请终止挂牌的议案。2018年8月15日，发行人向股转系统公司报送了终止挂牌的申请材料。

2018年8月30日，股转系统公司出具“股转系统函〔2018〕3067号”《关于同意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发行人股票自2018年9月4日起在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五）陕西省国资委关于发行人历史沿革的确认

2022年6月20日，陕西省国资委出具“陕国资函〔2022〕40号”《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申请确认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的复函》，确认发行人的设立、历次增资及国有股权变动事宜已经有权部门批准，符合当时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股权清晰，合法有效。

（六）发行人股份权利负担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保全及其他权利限制情况。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

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的主营业务为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证券类业务，与其市场监管部门登记及《公司章程》载明的营业范围相符合。发行人子公司目前从事的主营业务没有超过核准的经营范围。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业务许可文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从事的相关业务已取得有权机构的批准或登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有权从事相关业务。

3. 发行人的资管产品

经核查，自《资管新规》及其配套法规颁布实施以来，发行人逐项对照相关规定，对资管业务存续的产品进行全面梳理。经发行人自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存续的 7 只资管产品存在与《资管新规》及其配套法规不符的情形，总规模为 30.63 亿元。就上述待整改资管产品，发行人已按照《资管新规》及其配套法规及相关证监监管部门的整改要求，对待整改产品进行了逐项梳理，并制定了整改台账及计划报送相关监管单位。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整改不及时或整改不符合相关监管要求而收到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境外经营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仅限中国境内，不存在在中国境外经营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业务变更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营业务稳定，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系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经营范围，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持续经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存续，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交易

1. 发行人与关联方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已遵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遵循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不存在侵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 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其他内部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制度和程序，该等规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其执行可以使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得到有效保护。

3. 发行人控股股东、持股 5% 以上的其他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上述承诺合法、有效，有利于规范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和保护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利益。

（二）同业竞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对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内容真实、有效。发行人对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已采取了必要的解决措施。

（三）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信息披露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的情形。

十、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财产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财产包括：

（一）自有不动产

发行人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或《房屋所有权证》的自有房产共 66 处，发行人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或《房屋所有权证》的自有不动产共 6 处。上述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系发行人购自开发商的预售房产，相关购房手续已办理完毕，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述房产的权属证书正在办理过程中。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不动产不存在抵押或其它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二）租赁房产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含长安期货的分支机构）共承租 105 处房产。其中 84 处房产的出租方已取得了相关房屋所有权证，21 处房产的出租方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或相关产权证明文件。上述无房产权属证明文件的租赁房产的占比较小，该等租赁房产主要用于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子公司办公或经营，面积小，可替代性强，如因该等租赁房产的权属瑕疵引发纠纷影响发行人正常使

用，发行人亦能够及时找到符合要求的可替代租赁房产，且有关费用不构成重大开支。上述未取得房产权属证明的租赁房产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控股股东陕煤集团已就发行人可能造成的损失出具了承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上述 105 处租赁房产中，38 处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手续。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规定，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有效性，承租方有权按照相关租赁合同在租赁期限内使用该等租赁房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房屋租赁未经备案登记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及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已就发行人可能造成的损失出具了承诺，上述事项不构成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无形资产

1. 注册商标

发行人拥有 9 项注册商标。发行人拥有的上述商标专用权真实、合法、有效，对上述商标专用权的行使不存在法律限制，亦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2.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发行人拥有 9 项软件著作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3. 域名

发行人拥有 5 项域名，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无形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设置财产担保权益或者其他第三方权益的情形，不存在被司法冻结等权利转移或者行使受到限制的情形，也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交通运输设备、通讯设备、电子设备、电器设备、办公及文字处理设备以及安全防卫设备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该等设备均由发行人在经营过程中自行购置并用于生产经营，目前正常使用，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发行人的对外投资及分支机构

发行人共拥有 2 家全资子公司、1 家控股子公司、2 家二级子公司、3 家主要参股公司、5 家结构化主体，发行人于中国境内设有 43 家证券营业部、45 家分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长安期货于中国境内设有 6 家期货营业部、7 家分公司。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分支机构、发行人的子公司及其分支机构均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设立、合法存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所持有子公司的股权真实、合法、有效，该等股权上未被设置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益负担或限制，不存在质押和其他权利限制情形，亦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发行人的主要财产被抵押、质押及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无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重大合同的签署、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对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风险或潜在风险，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未偿还债券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未偿还债券的相关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或潜在重大法律风险。

（三）重大侵权之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保护、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四）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除已经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外，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也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经营活动所形成的债权债务关系，受法律约束和保护，不存在法律风险和纠纷，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设立以来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等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增资扩股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发行人自设立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发生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的情形。

（二）发行人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

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最近三年的修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最近三年的修改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内容完备，制定程序及其内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经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是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将使用的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并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待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可以有效执行。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章程近三年的其他修改已履行了相关法定程序；发行人已按照有关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

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规则制度的内容及制定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规范运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初至今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任职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的变化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系董事会、监事会的正常换届以及公司治理结构逐步完善形成的，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系因个人原因离职，上述人员变化均履行了法定的推荐、选举、聘任等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未发生

重大不利变化。

（三）发行人独立董事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了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其职权范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两名独立董事尚需取得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的情况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法律障碍。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税务登记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税务登记注册情况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税种、税率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三）财政补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依法纳税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贵州分公司曾受到 1 笔税务处罚，但该笔处罚金额较小，且发行人相关分支机构已及时整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国家税务总局西安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已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能够遵守国家有关税务法律法规，建立健全的内部财务制度，能够按照税收法律相关规定依法进行申报纳税，并缴纳所申报的税款，不存在欠缴税款，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违章被处罚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除本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处罚外，发行人最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依法办理了税务登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子公司所享受的财政补贴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相关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最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重大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及劳动与社会保障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被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劳动与社会保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已依法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体系，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2. 发行人报告期内虽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应缴未缴金额及比例较小，如足额缴纳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控股股东已作出承担补缴责任和 Related 经济损失的承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社会保障及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因此，发行人上述应缴未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3.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使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形，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及

比例均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等标准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发行人最近三年劳动用工、劳务派遣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应缴未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已经发行人审议批准；本次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及其它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在银行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集中管理。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一致，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相吻合，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违反国家相关产业政策，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情况

1. 诉讼、仲裁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的争议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尚未终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共计 2 项，具体情况如下：

(1) 发行人与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财产损害赔偿纠纷

发行人系“睿盈 2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该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证券，委托人为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光大信托公司”）所管理的集合信托计划。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农商行”）在赎回时，其投资本金发生了亏损，向发行人和光大兴陇信托进行追偿。

2019 年 8 月 19 日，青岛农商行以财产损害赔偿纠纷为案由，向青岛市崂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案件受理后，发行人与光大信托公司分别在提交答辩状期间对管辖权提出异议。经青岛市崂山区人民法院“(2019)鲁 0212 民初 7669 号”《民事裁定书》及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鲁 02 民辖终 189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本案被移送至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处理。

2020 年 11 月 24 日，青岛农商行以发行人、光大信托公司为被告，以财产损害赔偿纠纷为案由，向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二被告赔偿青岛农商行：投资本金损失 22,351,308 元、投资期间投资本金的时间价值损失 16,597,534.64 元、投资到期后损失的投资本金的时间价值损失 1,009,658.52 元；请求判令二被告承担青岛农商行为追偿侵权损失而支出的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本案律师费、全部诉讼费、保全费；请求判令二被告对以上诉讼请求涉及的款项支付承担连带责任。

2021 年 7 月 9 日，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甘 01 民初 950 号”《民事判决书》，判定：驳回青岛农商行的全部诉讼请求；青岛农商行负担案件受理费。

青岛农商行不服一审判决，向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撤销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甘 01 民初 950 号”《民事判决书》，改判：本案一审、二审的诉讼费由被上诉人承担。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案二审尚在审理过程中。

(2) 发行人珠海分公司与黄丽证券投资咨询纠纷

2016年7月6日，黄丽与发行人珠海分公司签订《证券公司客户账户开户协议》及《证券交易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发行人珠海分公司为黄丽开设证券公司客户账户，接受并执行黄丽的委托指令；代理黄丽进行资金、证券的清算和交收等。2016年8月19日，黄丽与发行人珠海分公司签订《融资融券合同》，约定发行人珠海分公司通过融资或者融券向黄丽提供相应的资金或者证券，用于黄丽的证券交易。

后因黄丽认为，发行人珠海分公司负责人温家明在指导操作中有虚假承诺和欺诈行为，对证券价格的涨跌或者市场走势做出确定性的承诺，且其告知的信息部分属于内幕信息，误导了黄丽操作股票的买卖，故黄丽以发行人珠海分公司负责人欺骗性交易指导以及确定性承诺而被误导操作股票买卖使遭受损失为由，于2019年6月25日向广东省珠海横琴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发行人、温家明向黄丽赔偿财产损失共计13,059,667.95元；发行人、温家明向黄丽支付从起诉之日起以13,059,667.95元为基数按人民银行公布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直至付清之日止；发行人、温家明承担本案全部的诉讼费用。

2020年10月29日，广东省珠海横琴新区人民法院作出“(2019)粤0491民初1370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裁定：本案移送至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

2021年12月15日，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粤04民初146号”《民事判决书》，判令：温家明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黄丽支付赔偿款6,529,833.98元；发行人珠海分公司在上述温家明应支付赔偿金额的30%即1,958,950.19元范围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驳回黄丽的其他诉讼请求。

发行人珠海分公司不服一审判决，于2022年4月11日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撤销“(2020)粤04民初146号”民事判决，改判驳回被上诉人黄丽的全部诉讼请求；由被上诉人黄丽承担本案一审、二审全部诉讼费用。

2023年2月10日，本案二审于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案尚未作出二审判决。

2. 行政处罚

经核查，报告期初至今，发行人及其分公司作为被处罚单位受到2次行政处

罚，具体包括：

(1) 2019年12月5日，国家税务总局贵阳综合保税区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向发行人贵州分公司出具“综税二分简罚〔2019〕35319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因发行人贵州分公司于2019年10月未按期进行税务申报，给予其罚款200元。

2022年1月10日，贵阳综合保税区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贵州分公司已按照要求整改完毕并足额缴纳罚款，未再因同类事项被处罚；除上述事项外，报告期内未发现发行人贵州分公司其他重大违反税务管理的情形。

(2) 2021年4月7日，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向发行人出具“(西银)罚字〔2021〕第01号”《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发行人存在未按规定开展客户风险等级划分、未按规定对高风险客户采取强化识别措施及未按规定保存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的行为，给予发行人罚款711,000元。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重大行政处罚为中国人民银行分行、营业管理部决定的100万元以上(含100万元)人民币罚款，故发行人该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

经核查，发行人已于2020年11月20日、2021年4月19日分别向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陕西证监局递交“开源证〔2020〕595号”《关于反洗钱现场检查发现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并缴纳了相关罚金。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整改工作已完成。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3. 监管措施

经核查，报告期初至今，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给予发行人的(自律)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如下：

(1) 2019年4月8日，陕西证监局向发行人出具“陕证监措施字〔2019〕

6号”《关于对开源证券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认定发行人资管业务存在未能遵守审慎经营规则、制定科学合理的资产管理业务投资决策和风险管理制度等问题，责令发行人立即进行改正。经核查，发行人已于2019年7月5日向陕西证监局递交“开源证（2019）375号”《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资产管理等业务整改情况的报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整改工作已完成。

（2）2019年8月19日，陕西证监局向发行人出具“陕证监措施字（2019）17号”《关于对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认定发行人在债券承销与受托管理、资产证券化中存在问题，对发行人予以警示。经核查，发行人已于2019年10月15日向陕西证监局递交“开源证（2019）562号”《关于监管措施及监管谈话纪要整改及落实情况的报告》。

（3）2019年9月5日，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向发行人出具“（2019）39号”《关于对开源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认定发行人作为洪业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承销机构，未审慎调查洪业化工有关关联方关系及对外担保等事项，对发行人予以警示。

（4）2019年11月1日，中国证监会天津监管局向发行人及相关业务人员出具“津证监措施（2019）31号”《关于对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杨彬、杭宇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认定发行人作为天津市浩通物产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的主承销商及受托管理人，及分管副总杨彬、项目负责人杭宇在尽职调查、承销及受托管理期间存在尽职调查中未勤勉尽责，未能发现发行人财务数据存在的虚假记载以及未及时发布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等问题，责令发行人立即进行改正。经核查，发行人已分别于2019年11月30日、2020年3月18日向中国证监会天津监管局递交“开源证（2019）683号”《关于行政监管措施整改落实情况的报告》、“开源证（2020）157号”《关于行政监管措施整改报告的补充报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整改工作已完成。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前述监管措施为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对证券行业的日常监管措施，并非行政处罚，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及本次发行及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三）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合理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也未有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和讨论工作，对《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和确认，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制作符合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的要求。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结论性法律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发行人用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不致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尚需深交所审核通过和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签字)

杨晨:

经办律师: (签字)

张宏远:

卢江霞:

刘诗涵:

张培:

2023年2月28日